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延攬國外優秀人才補助要點

112.05.09 本校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6.15 校長核定通過

一、本院為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來院服務，特定立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院新聘之編制內專任之外國籍或本國籍教師，剛取得國外博士學歷，或由國外大學或機構離職至本院任教，且本院啟動聘任程序時，仍在國外居住者。

三、補助項目：

依下列地區及金額內核實補助教師(含配偶)經濟艙機票費及跨國移動搬遷費用。

1. 亞洲地區：上限新台幣 5 萬元。
2. 其他地區：上限新台幣 10 萬元。

四、補助程序：

本院新聘教師於正式報到後，檢附教師之護照影本及其他足資證明各項行程及搬遷費用單據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五、經費來源：

本補助款所須經費來源由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後 EMBA 班項下經費支應。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